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三號

第三四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四八及第三四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四十七次會議

	頁數
一九六 正式公報	一
第三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九七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九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九九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一
第三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〇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六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臨時政府原係爲獨立作準備，經如此解釋，其附屬地性質較前益濃——此固至爲明顯也。以此種方法解釋約章，其結果之必屬如此，甚爲顯明。但吾人所欲知者爲美國代表何故用此種方法？其故無他，以今所知美利堅代表係欲對吾人當前之問題，加以掩飾。此問題即吾人是否准許盟軍管理當局繼續違犯和約也。

吾人現正考慮之問題即在此。美國英國代表雖設法欲使吾人討論之問題，移於另一方向，余希望吾人仍將討論此一問題。

美國英國代表設法謀轉移討論問題方向之手段余茲不擬詳言。但余欲對美國代表所言一點，加以討論。

美國代表於爲特里亞斯特歸還義大利之說作辯護時，言及[第三四五次會議]特里亞斯特與義大利之歷史關係。美國代表心目中所謂歷史究竟何指？豈指特里亞斯特與多瑙河流域諸國相聯繫，從而獲得其經濟上重要性之六百年來之歷史乎？否。美國代表心目中乃指義大利統治特里亞斯特之二十五年——而此二十五年之特色爲民族受壓迫，經濟上受剝削，即在法西斯主義未登臺前特里亞斯特之民主分子即受各種方法之迫害。美國代表心目中自未思及南斯拉夫及特里亞斯特義大利人民共同奮鬥之歷史。特里亞斯特義大利人民於一九四三年即開始羣起叛變，與南斯拉夫軍隊並肩作戰，爲共同之自由犧牲。

事實上，美國及英國所持並由法國予以協助之政策，就特里亞斯特而言，等於對特里亞斯特歷史最黑暗之時代加以贊可，等於支助法西斯主義之殘餘及新法西斯分子，遂使特里亞斯特成爲歐洲和平破壞危險性最大之點。吾人茲所討論之問題，其一般之意義實在此。

如蒙主席允許，余此時擬提交安全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草案[S/968]一件

“鑒於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稱‘盟國及義大利承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並同意自由區之完整與獨立應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予以保障’

鑒於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稱‘義大利主權終止之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應依外長會議所擬經安全理事會批准之臨時政府規約管理之’，

“安全理事會

業已考慮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關於聯軍總部及義大利共和國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及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間所訂各項協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

決定上述諸項協定與盟國及義大利依據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及爲和約一部之附件中之規章而承擔之義務，完全抵觸爰

宣告盟軍總部及義大利共和國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諸項協定、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關於實施三月九日所訂諸項協定之協定、及郵政協定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地位不能相容故此等協定因而作廢無效，

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將來避免採取任何與和約規定不符之行動。”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如蒙主席許可，余於此項一般討論未結束前，擬有所聲述。但時間已甚晚，余不知主席欲余此刻即發言，抑欲休會俾各代表進午膳後再許余於下午向理事會發言。

主席余建議採取下列工作程序。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可訂於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召開之會議中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在訂於本日午後二時召開之會議中繼續討論。

茲既無反對者，吾人即採用此項程序。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百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五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四八次會議議事日程同 (S/Agenda 348)

二〇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分別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茲請助理秘書長 Mr Sobolev 向吾人簡單報告秘書長及安全理事會主席最近收到之文件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自前次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第三四三次會議]以來，秘書處曾收到若干與今日安全理事會會議議事日程上所

列問題有關之文件。本人擬就其比較重要且與此刻討論之事件直接有關之文件提請理事會注意 諸理事會注意調解專員關於亞拉伯難民及失所人民之來文 此項文件之提交安全理事會向調解專員所提出之問題 [第三四三次會議]。文件 S/964 係聯合國調解專員秘書長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文件。調解專員於其來電中聲稱前一電報中已經提供關於亞拉伯難民及其接濟問題之消息，此項電報業經編成文件 S/948。本人並持有巴勒斯坦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副主席來函一件，其中論及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為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回答向其所發問題之覆文 此函業經編成文件 S/957。

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若干答覆關於上述問題之文件。各該來文經編成文件 S/946, S/965, S/949。

吾人又有英聯王國代表就應予亞拉伯難民何種協助之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函一件 此項來函經編成文件 S/962

本人更擬提請理事會注意若干關於巴勒斯坦一般情形及雙方遵守停戰協定情形之文件。來文中有兩件係關於巴勒斯坦最近局勢之文件 其一述及 Latrun 抽水站之破壞 為聯合國調解專員就此事件拍致秘書長之電報，業經編成文件 S/963。

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亦就上述問題來電報告 經編成文件 S/966，業於今日分發各代表。調解專員就巴勒斯坦一般情形及遵守停戰協定情形來電兩份，經分別編成文件 S/955 及 S/961。

以上即為關於此際討論之事項各方致安全理事會之全部來文

Mr EBAN(以色列) 助理秘書長就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詳述 Latrun 抽水站因爆炸被毀情形之來文(文件S/966) 提請理事會注意 本人請就來文中一不關緊要之點加以更正 來文第八行中述及強迫一百萬耶路撒冷猶太人投降之事。此項數字不幸僅為十萬人而已

關於此電內載各節，相信無須引冗長之論據使安全理事會確信不斷以武力切斷耶路撒冷水源之舉實為違反停戰協定之嚴重行為。安全理事會事實上業已就此問題發表其意見。調解專員於七月七日報告安全理事會稱 Ras el' Ein 之伊拉克及亞拉伯軍團阻塞耶路撒冷水源 調解專員繼稱依渠之意見，水源暢通為停戰之必要條件 調解專員繼稱

“本人已通知外約但首相謂此種情形顯然違反停戰規定 ”[S/869]

第三三一次會議中經過簡單之討論後，安全理事會主席決定維持調解專員之解釋。主席稱

“本席認為通過今日之決議案 [S/875]，即謂調解專員並須就供應耶路撒冷市居民用水問題採取步驟。”

七月十三日[第三三三次會議]調解專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報告

“耶路撒冷用水之供應問題不幸仍未完全解決 其原因為若干亞拉伯政府遲遲不辦理耶路撒冷供水問題。”

理事會請注意安全理事會討論此種違反停戰之事件以前，此事已進行四週矣，至今且公然違反調解專員得安全理事會支持之明白裁定，又延續四星期之久。亞拉伯諸國拒絕於七月九日後延長停戰，戰事又起，以色列軍隊攻取 Ras el'Ein，遂除 Latrun 以外，統治所有抽水站。然當 Latrun 即將攻陷之際，安全理事會強令停戰，此舉或可認為係使該地不能與其他各抽水站聯結之原因 因此，理事會遂更有解決此項問題之責任。

自停戰又開始後 以色列臨時政府已屢次就此種情形報告調解專員僚屬。此次則有停戰委員會為其聲援，該委員會於八月二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指陳亞拉伯方面如堅拒供給耶路撒冷用水及糧食，將來究可能發生何等結果。停戰委員會稱

“本委員會不悉此次停戰是否係以依照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S/902] 而訂之協定為根據。但第一次停戰協定規定亞拉伯人須允許用水得自 Ras el'Ein 流入耶路撒冷，則為事實。”[S/938]

停戰委員會繼謂

“第一次停戰期間 此項規定始終未被遵守，至第二次停戰開始十五日以來仍未遵守此項規定。亞拉伯軍團僅佔有一抽水站及 Latrun 區一小段水管 本委員會深恐猶太方面於極度失望之下 同時再加耶路撒冷——該地自五月十日以來用水限制極嚴——人民之壓迫，勢將進攻 Latrun 區。”[S/938]

委員會於八月二日又請安全理事會“就此事作一緊急決定”

數日以前，此再三拖延之談判達一似比較有望之新階段 拒予耶路撒冷以用水之供應既經證明為違背停戰協定，以色列臨時政府自有權以停戰之名義要求無條件開放水源 但以色列政府為求調協局面並尊重調解專員之意見起見，決定同時准許其於第二次停戰生效以前因 Latrun 地帶戰事激列出走之 Ajanjul 及 Buweiya 村民通過以色列防線歸返

故里，以便對該區域之和平有所貢獻。

以色列此舉自然非假定或承認以此局部移殖方案為亞拉伯開放水源之條件。亞拉伯有開放水源之絕對責任，開放水源則為維持停戰之必要條件。但以色列政府認為協同解決此二個別問題當能在雙方均造成一種較有利之空氣。

以此，調解專員之僚屬乃於數日前接管 Latrun 站。該專員且公開保證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即可供水。故昨晨爆炸事件發生，該抽水站被炸毀時，該站正在聯合國觀察員管轄之下。該區域之負責軍事當局——亞拉伯軍團——倘非直接有責，亦可謂管理無力，不能履行其國際義務。

此過去九星期來乏味之經驗顯示 Latrun 抽水站無論係歸亞拉伯軍團管理或係聯合國人員保護，似均不能完成停戰之一主要條件，即保證耶路撒冷城內平民用水之供應是也。今尚待證明者，即不知安全理事會是否能容許斷絕耶路撒冷水源之情形存在。此種步驟即依戰爭規則，已屬可疑，在停戰時期自絕對不能忍受，在聯合國直接負責其福利之城市中發生於聯合國所監視之停戰期內，尤屬不可容忍。

此種國際道德上之一般原則已與違犯停戰協定藐視調解專員、停戰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之事實併為一事。本人受命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下列聲明。

此項事件已證明亞拉伯軍團毫無信用，或無能力阻止破壞停戰之行為。雖經調解專員及其僚屬繼續不斷之努力，亦未能由談判或直接行動使耶路撒冷重獲用水之供應，甚至不能保護水站使不致被毀壞。因此以色列臨時政府建議准許以色列人員佔據該站，俾便修復破壞之處，並要求聯合國予以協助，使於最短可能期間獲得必要之機械。設不如是保證用水供應之恢復，以色列臨時政府自將認為有採任何適當行動之自由，以保證耶路撒冷用水之供應無缺，此固為任何停戰之必要條件也。

Mr EL KHOURI (敘利亞) 茲已有人就耶路撒冷用水之供應問題陳述其對破壞停戰協定之意見。關於破壞停戰協定問題，茲引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調解專員來電文件S/961 英文本第三頁末陳述如下

“余之觀察員所得情報足以證明猶太軍隊於停戰時期開始以後始取得 Ajanjul 之陣線，造成其足以控制由 Beit Sira 經過 Beit Nuba 達 Latrun 公路之 Ajanjul 村西北山脊地帶之地位”——本人特別着重聲明此各地域係

於停戰時期開始以後始被猶太軍隊佔據——各該地以後並經加強工事。由於猶軍進佔之結果，Ajanjul 村及 Buweiriya 村之亞拉伯人多已出走，此等人民現流亡 Beit Nuba。”

由是可見猶方最初即已破壞停戰協定，今仍繼續為之。

本人或應聲明我國政府曾多次與秘書長及安全理事會交涉，陳述猶方違犯停戰協定及轟擊亞拉伯人居留地區之事件。

上述調解專員來電英文本第三頁中更作下列陳述

“據所獲中立方面之報告稱自從恢復停戰以來，每次發生事件雖然並非盡由猶方主動，但就一般情形而言，猶方取攻勢之次數居多。”

本人所稱並非根據爭端兩造之一之報告或控訴。聯合國在巴勒斯坦派有調解專員，自應對該專員所稱特別加以注意。該調解專員謂根據中立方面之報告，於審慎研究並檢定情勢之後，證明自恢復停戰以來，猶方挑釁之次數居多。

至於耶路撒冷用水之供給問題，此種情形於停戰以前即已存在，並非就供水一事所採新行動之結果。停戰前情勢之繼續存在不能視為違犯停戰。

另外一點應予注意。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902] 命耶路撒冷城解除武裝，並謂調解專員應以此為第一目標，以便使決議案內此項規定得以奏效。就本人所知，並根據業於此間宣讀之調解專員之報告所稱，亞拉伯方面當即接受解除耶路撒冷城武裝之議，但猶方則不予接受。耶路撒冷如仍繼續為戰爭之中心，則凡供給用水、便利護運隊通過或給予猶方以其他協助等等絕非我方所能應允。聖城一旦解除武裝，猶方一旦同意該城不設防，城內軍隊一旦撤離後，亞拉伯必予以各種便利，使耶路撒冷恢復正常狀態。但猶方如堅謂耶路撒冷應為其領土之一部份，應由其統治，並由其委派市長，並揚言將於城內設防，不但使亞拉伯人感覺其危險，並使各處聖蹟感到其威脅時，亞拉伯方面絕不能應許猶太人之願望，給予上述之便利。

祇須猶方同意解除耶路撒冷之武裝，城內不駐亞拉伯軍隊或猶太軍隊，不容有任何戰事，則問題自然迎刃而解。

調解專員八月十二日來電內有下列陳述

“今對照會中所載之要求極其重視。亞拉伯業已予以接受。猶方答覆預料明日可以收到。”[S/961]

但吾人至今仍未得到調解專員關於猶方接受耶路撒冷城不設防提議之消息。此問題與供水問題互相關連，不能分開討論。猶方祇須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及調解專員之提議。此事即可立刻解決。

此外尚有另一問題亦與供水問題有關。耶路撒冷有若干人民希望將供水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強迫亞方讓步。此等人士對於五十萬亞拉伯人被逐出走，其房屋為猶太移民所佔用，或被猶太軍隊佔據等問題則漠不關心。吾人倘僅關懷居住於耶路撒冷之若干猶太人民，其能合於人道乎？耶路撒冷之水源被切斷，受害者不僅猶太人而已，亞拉伯人亦受其害。流入耶路撒冷之水，亞猶雙方均可得之。余相信耶路撒冷之居民，猶亞人數大約相等。此事對亞拉伯絕對無利。但如猶太人得自由往來進出耶路撒冷，彼等必將加強其工事。一如其所佔領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例，並將該城變作戰鬥之中心。此當與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以及理事國之目的不符。

吾人悉知安全理事會現應予以審議之問題以難民問題為最重要，且調解專員刻正辦理該問題。猶太方面在此方面態度極為頑強，毫不退讓，不許物產所有人回其家鄉。據估計無家可歸之人民為數驚人，超過五十萬以上。此等人民身無分文，離家出走時不許攜帶任何物件，即衣服亦在禁攜之列。

猶太當局某次報告書中稱亞拉伯人奔走逃亡發生於亞拉伯各國進攻巴勒斯坦之後。此說不確。亞拉伯各國在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制終止以前並未攻擊巴勒斯坦或進軍巴勒斯坦。

吾人悉知前於四月及五月初期時，被猶太軍攻陷之亞拉伯城市備受種種滋擾。提庇里亞 (Tiberias)、薩伐 (Safad)、亞克 (Acre)、海發 (Haifa)、札發 (Jafa) 等城之亞拉伯人為數總計達二十萬以上。於五月十五日以後逃走一空。故如謂亞拉伯各國攻擊巴勒斯坦為其逃亡之原因實屬根本不確。此事發生於採取任何攻勢以前。此種現象且繼續存在。至今漂流外鄉有家不得歸之亞拉伯人為數已達五十萬以上。

本人認為規定於某種條件之下准許亞拉伯人返歸其故里實不合理。吾人應許其無條件返回原居留地。各項地產悉為亞拉伯人之財產。彼等果應被逐出境，其產業果應由攻擊者加以佔用，而無任何理由乎？此寧非荒謬絕倫？

本人認為亞拉伯難民問題不能與猶太難民或歐洲之失所人民問題相提並論。各問題

毫不相干。歐洲之失所人民並非由巴勒斯坦出走之難民。彼等並非自巴勒斯坦或任何亞刺伯國家被逐流亡。彼等係自其歐洲家鄉被逐離開或退出。彼等在巴勒斯坦為外國人而非其公民。吾人先應遣送巴勒斯坦人民回籍，先將此等人民送返故鄉，然後再談將與巴勒斯坦無關之外國人移入巴勒斯坦之問題，此等外鄉人士在該地既無財產，又無地位。

歐洲之失所猶太人民並非安全理事會所關注之問題，不應與亞拉伯難民問題一併討論。此二種人民之問題毫無關連。大會設立國際難民組織，該組織勉力工作，消耗於此等失所人民之金錢以數萬萬計，失所人民並非悉為猶太人，其中一部份為猶太人，一部份為其他國家之國民。

此刻呈於吾人案前之某項文件曾採用下列語法：“歐洲猶太籍之失所人民”[S/965]。本人實不了解某種人士如何可採用“猶太籍”字樣。所謂猶太籍究係何物，存在於何地？“猶太”二字係指一種宗教而言。猶太籍一說果能成立乎？吾人談話中是否引用基督教籍、回教籍或佛教籍等字樣乎？歐洲或其他地方之猶太人各有其不同之國籍。余相信今日世界上並無任何無國籍之猶太人。猶太人均各有國籍及國籍證明書。證明其居於世界各國之一。本人不悉今日世界任何地方有猶太籍人民之存在。吾人所應辦理者乃失所人民之問題。

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所通過¹之國際難民組織法中關於遣送失所人民回國或其移殖與安頓之規定。該條款稱

“本組織執行職務時應避免擾亂國際間之友好關係。為達此目的，本組織如遇擬將難民及失所人民在其原居留國之鄰國或在非自治國家內移殖或安頓時，應予以特別注意。凡遇此二種情形，本組織於各項因素中，尤應就各該難民等之原居留國或該非自治國家之本國人民對於此項移殖或安頓計劃所表示之真正憂慮及關切，予以充分考慮。”

此項規定即謂吾人於非自治國家領土內安頓失所人民時，不得不顧及其本國人民之意旨。亞拉伯民族在巴勒斯坦居民中佔絕對多數。此等亞拉伯人認為進入該國之猶太移民係移殖巴勒斯坦而非移殖至所謂猶太國，蓋亞拉伯人不承認巴勒斯坦有一依國際法規定建立之猶太國存在也。當地人民既多數反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十二(一)，第八十二頁。

對此等猶太人移殖巴勒斯坦，且其移殖既係擾亂國際間之友好關係，則其移殖即為大會決議案所禁止。今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一請求將此項歐洲失所人民問題與移殖巴勒斯坦問題合併討論，實乃一不公平之建議，將引起糾葛，使亞拉伯難民問題之討論益形困難。亞拉伯難民問題亟待討論，需立刻通過決議案，議定辦法。

理事會諸君如一讀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來函，文件 S/957 英文本第二頁與第三頁敘述此等亞拉伯人被驅逐離家出亡之情形。即知此種行為全無人道主義、正義感、邏輯或道德觀念。但吾人此時竟避不討論此項問題，反而討論留居塞浦路斯之猶太人及歐洲失所人民問題。歐洲失所人民得到美國及各難民組織之巨數資助，其生活極為安樂，而亞拉伯人於最近被迫離家出走者亦有權在調解專員及聯合國觀察員之保護下返回其原居留地，庶可在彼安居樂業，不致再受滋擾及殘害，不致再有被迫逃亡之慮。

本人認為上述各節應予以考慮，耶路撒冷不設防應早日實現，以免整個城市陷入困難狀況。同時尤當嚴守停戰協定俾調解專員能覺得和平調整巴勒斯坦將來地位問題之方法。安全理事會不應以其行動聽任猶太人達到其最後目標，即命令亞拉伯人啞口不作一言接受停戰協定，使猶太人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監督之下完成其計劃是也。

Mr EBAN (以色列) 吾人適纔所聆之演說包括許多有趣之點，但本人認為其中多與本人擬提出之特定問題無關，即安全理事會是否關切恢復耶路撒冷用水之供給問題是也。耶路撒冷解除武裝問題固然重要，但本人認為與目前所討論之特定問題無關。事實上，七月十五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S/902] 並未命令耶路撒冷不得設防。任何一方面均無同意耶路撒冷不設防之義務。停戰決議案內將此問題列為目標之一，請調解專員繼續努力就事求得協議。但此項目標之完成並非遵守停戰協定之先決條件。本人企欲證明者為無論耶路撒冷是否解除武裝，無論耶路撒冷之臨時或永久地位是否已經決定，但拒予耶路撒冷以用水之供給在任何時間、任何情形之下均屬違犯停戰協定。無論亞拉伯難民問題能否解決，恢復耶路撒冷用水之供給乃安全理事會之命令。

本人不能了解敘利亞代表所論之點。即亞拉伯難民問題使耶路撒冷用水之供應問題成為不相干之事，且為毀壞 Latrun 抽水站之理由。事實為——此且為唯一緊要之事實

——安全理事會、調解專員以及停戰委員會均曾一再裁定稱斷絕耶路撒冷用水之供應有違停戰協定。是以吾人實不解理事會如何能容許此種現象週以繼週、月以繼月公然存在，以致釀成昨日最大膽之違約事件。

如停戰決議案果有任何力量，則理事會即不對負此事之責者採取任何行動。然為將來計亦當欲保證立刻恢復其本身所裁定認為係任何停戰協定所必需之程序。抽水管全在以色列軍隊及工程師管理之下，是以本人根據此節建議在技術上負責保管整個系統中其他抽水站之人員，應有出入 Latrun 抽水站之權，以視能否加速修理工作，俾可恢復耶路撒冷用水之供應。

主席 理事國不欲就此項問題發言一事。表示安全理事會尚不擬討論英聯王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前次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或關於安全理事會收到之許多文件而提出之問題，關於此後類問題，秘書處之代表今日已予吾人以若干消息。

理由所在，似為安全理事會對於英聯王國代表於理事會內所提出之一般問題，尚未獲得充分之消息——本席係指亞拉伯難民及猶太失所人民二基本問題而言。美國、英聯王國及亞拉伯各國尚未答覆秘書處向各該國提出之問題，安全理事會亦尚未得到調解專員所允予提供之消息。

是故安全理事會似應於以後會議中再討論此二基本問題。

第三問題不如前二問題範圍廣大。本席係指塞浦路斯猶太難民問題而言，此項問題前經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會議，後又由以色列國代表以書面方式 [S/965, S/946] 提出安全理事會，並口頭提出陳述 [第三四三次會議]。關於此第三問題，亦未聞提出任何建議，可見此問題似亦當留待以後討論。

今日會議中所提出之問題以耶路撒冷城用水之供應問題最為緊要。該城內萬千人民之生命與存在均與此事有關。據安全理事會所獲消息，為耶路撒冷供水之抽水站之一已被炸毀，結果顯甚嚴重。

本席認為吾人應一方面將該項問題留置議事日程上，待將來得到更詳盡之消息後再予討論。同時理事會應提請調解專員注意，目前情形既屬如此，該調解專員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緩和耶路撒冷因用水之供給缺乏而形成之情勢。諸君如無異議，本席建議由安全理事會主席或秘書長電調解專員。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前主席問及理事會其他代表有無擬發言者時，本

人以爲主席係指就今日午後所討論之耶路撒冷用水之伊應問題而言。本人此刻對於該項問題並無特殊意見。因除此際安全理事會所得消息以外，本人別無其他情報也。由調解專員之來文 [S/963] 觀之，似將有進一步之調查，理事會顯然須等候調查之結果。就本人而言，本人完全同意主席之建議。但依本人對主席所言之了解，如前後提出之關於巴勒斯坦之其他問題亦在今日討論範圍之內或亦得提出討論，則本人擬就塞浦路斯被扣押之猶太人略進一言。

此項問題業於以前討論該問題之過程中一再提出，敵國政府因其所採之政策，屢受非議。本人擬於答覆此節以前，略就此層巴勒斯坦問題之歷史背景發表意見。理事會諸君或能憶及不久以前調解專員於此間發言時稱雙方既然均抨擊該專員，可見就大體而言，或可謂渠尙能保持中正不偏 [第三三三三會議]。自敵國政府與巴勒斯坦問題發生關係後，多年來亦常感覺如此。

理事會諸君一方面聆悉亞拉伯方面之意見，堅持不許任何猶太人進入巴勒斯坦，一方面又聽悉猶太代表憤慨之抗議，反對吾人據稱對欲進入巴勒斯坦之任何猶太人之自由移殖，加以干涉。當我國政府仍負管理巴勒斯坦之責任時，嘗取一適中之道，規定每年移殖人數。此種辦法一如其他多數妥協辦法，反而觸怒雙方。雙方均認爲此舉不合法——所持理由自恰相反。但敵國政府之信念不因而動搖。

當我政府履行此項政策之期間，常發生於限定人數以外偷運猶太移民入境之事。此種移民吾人過去、現在均稱之爲“不合法”之移民。凡吾人所能在中途攔截者均予安頓於塞浦路斯，其現仍留於島上者爲數頗衆。吾人本可將其流逐海外或送返其登船口岸。

隨後委任統治期間終止，停戰開始，調解專員亦經委派。關於五月二十九日 [S/801] 決議案內軍役年齡男子之規定，以及此項規定對此等暫押塞浦路斯島上之人如何適用之問題，隨即引起爭執。猶太代表於某次 [第三一一次會議] 稱該決議案特別規定軍役年齡男子入境問題，本人擬就渠之陳述補充說明——按渠當時並未說明此節——該項決議案同時亦特別規定此等軍役年齡男子應另歸一特別辦法管理。決議案之措辭值得吾人注意。決議案規定稱“軍役年齡男子如進入巴勒斯坦”，即不得予以動員或受軍事訓練。此語自絕非特別准許軍役年齡男子移殖之謂也。

關於此節，本人或可請理事會諸君注意

今日送達吾人之文件，即文件 S/964。此係聯合國調解專員昨日發出之電報，來電除其他各節外並謂

“本人以調解專員之立場認爲拘留於塞浦路斯之猶太難民進入巴勒斯坦問題之處理應依關於實行停戰協定之一般現行規則，尤其作戰人員不准入境之規定，以及軍役年齡男子入境之條件。”

關於此等軍役年齡男子入境以後，必能遵守上述規定一節，試問有何保證辦法？就本人所知，即連保證遵守此上述條件之計劃綱要亦不存在。

目前之實際情形如下。本人所持數字如果無誤，則今日在巴勒斯坦近旁塞浦路斯島上除少數婦孺外，計有軍役年齡男子七、八千人之多。彼等今日之所以在塞浦路斯，乃因其企圖違犯吾人所制定之規則——吾人雖備受雙方之責備，自信於吾人負責統治巴勒斯坦之期間，固有充分權利制定此項規則。彼等如未企圖破壞吾人所定規則，根本即不致被拘留於島上。渠等多數曾受相當之軍事訓練，此事有紐約前鋒論壇報記者本年五月十三日之通訊爲憑。試問吾人豈能於停戰初期容許此等人員大批進入巴勒斯坦乎？

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真意爲停戰期間不予任何一方面以軍事利益。調解專員對決議案之解釋亦復如此。茲引渠七月十二日之報告書，文件 S/888，英文本第十頁倒數第二句如下

“本人認爲大批軍役年齡男子於停戰協定保護之下安然進入巴勒斯坦，可能造成有利於一方面之軍事利益。”

吾人准許此數千軍役年齡之猶太男子立刻進入巴勒斯坦，是否可以平衡雙方之力量乎？吾人如何能採取此種行動？本人願請理事會任何代表證明吾人此舉爲合理。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於其八月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此函業經編成文件 S/946 分發各理事國——百般渲染調解專員致安全理事會之下列陳述並曲加解釋，即調解專員所稱將此等人員拘押於塞浦路斯島上純係“英聯王國當局單方之行爲” [第三三三三會議]。但敵國政府固從未否認此點。敵國政府僅拘謂押此等移民不在停戰協定禁止範圍之內，且認爲此舉與上引調解專員報告中所表示之願望符合。

有某項論據或能迎合由人道之立場視此項問題之人士。此論謂於短期停戰特殊情形之下禁止人民前往其所選定之地方或無不可，而今停戰期限業經展延，吾人且希望能

無期限展延，故再制止此等人民，不令前往實有違天道正義

本人之了解如果無誤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於其上引致理事會主席函第三段內陳述其所代表之當局之意見時，稱停戰此際已不復以調解專員與雙方所議定本年六月八日文件 S/829 所載之詳細解釋辦法為依據。該文件中除其他各節外並謂

‘關於軍役年齡男子問題，調解專員於停戰期間應行使裁定之權 以決定入境移民中軍役年齡男子之數目是否足以給與一方面以軍事利益 若然 則應拒絕不准其入境 如因適用上述原則對軍役年齡男子入境必加限制 則在停戰期間內應在調解專員及觀察員監視之下將其安置營房內，在此期內不得予以動員併入武裝部隊內或施以軍事訓練或同軍事訓練。’

敵國政府不接受所謂此項協議業已失效之意見 且認為理事會七月十五日關於停戰之決議案 [S/902] 作明文規定稱

“請所有有關政府與當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俾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調解專員顯係以此決議案為根據制定本人上節所述之協議

本人尤感驚奇者 為猶太當局竟懷疑此等協議是否仍繼續有效，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於其八月四日來函第四段曾切實引據調解專員之解釋 Mr Shertok 七月三十日致調解專員函第二段亦引據此種解釋 後一來函經編成文件 S/94

但無論如何 敵國政府認為本人適纔稱該問題之人道方面之問題尚需根據目前之情形，詳予檢討 理事會討論難民問題之上次會議中[第三四三三會議]有人警告理事會不可不先充分審查事實 收集佐證之文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於其他代表提出一案件時尤特別堅持證明文件之重要——而倉促作成決定 本人認為此項警告用於目前之辯論尤其適當

第一 根據七月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而延期之停戰協定 不幸並非立於絕對鞏固之基礎上 安全理事會經常接獲所謂破壞行為之控訴，以及關於自認為受害者或將擅自採報復行動之報告。在此種情形之下 敵國政府不得不於運用其獨有之權力，採取行動准許另一極度令人不安之因素參入此問題以前，特別審慎加以考慮。因此，當敵國政府決定自負將此等人民繼續拘押於塞浦路斯之令人

為難之責任時，實非意在報復，而因認為此舉或能促進巴勒斯坦之和平 敵國政府認為其行動業已得到此種效果，但並不認為停戰之基礎業已穩定至可以採取任何冒險行為之程度 不論如何 敵國政府對於調解專員行將採取以保證此等軍役年齡男子入境不致給予任何一方面以軍事利益之步驟 必須得充分之情報 報章之報告證明敵國政府關於此點之憂慮並非全無根據 本人自然不能保證此項報告絕對準確無誤 按報紙載稱若干於停戰期間進入巴勒斯坦之移民——其中包括於委任統治期間由海發驅逐出境送往歐洲之若干人——已參加猶太軍隊，且已事實上參與作戰

再者，敵國政府之所以認為就被押於塞浦路斯之人單獨作一決定此際尚非其時者，尚有另一理由 本人係指八月一日第三四三三會議時主席就該問題所作之裁定而言 按主席稱塞浦路斯被押之猶太人問題僅為基本問題之一部份 此項基本問題“包括猶太籍失所人民及亞拉伯籍難民” 如以吾人現所討論之人(即塞浦路斯被拘押之猶太人)與被驅逐離開其淪入猶太人手中之家鄉而走出之亞拉伯難民相較，後者之人數遠凸前者之二十倍以上。猶太方面不許此等難民返還其家鄉 此種難民之生活情況多遠不及塞浦路斯營中之猶太人 此項問題中自然含有一安全方面之因素 但正如本人頃所指陳者，塞浦路斯猶太人問題亦未嘗無之 吾人值得注意者 為調解專員於其最近向猶太當局提出關於解決亞拉伯難民問題之提案，即八月五日之文件 S/948 內 曾建議謂 “為顧全安全起見 可就願意回籍之難民區分為軍役年齡壯丁及其他兩類” 本人認為上引一言正足表示調解專員對停戰協定之解釋與敵國政府處置塞浦路斯被扣人民問題之見解同 安全理事會由文件 S/949 可見此項規定雖非常合理，然猶太當局仍拒絕調解專員之提案。

最後 本人願聲明敵國政府自然仍將隨時根據情勢之演變審討此項問題。

本人今不得已再耽擱安全理事會之時間，以答覆八月二日[第三四三三會議]討論此問題時烏克蘭代表所作特別表徵其言辭不負責任之批評 深感抱歉 Mr Manuilsky 之消息雖不一定可靠，但來源甚多。渠稱，“在塞浦路斯島上有大批失所人民處於極悲慘之境地。關於此節，本人請引讀塞浦路斯總督就島上營中情況致本人之來文 其文如下

‘各該營地分別位於沿海風景娛人、環境衛生之二地，而二地各營間之往返已予以

便利。營中之內部管理以及經濟悉交營中居民自理，除爲顧全安全外，當局絕不加以任何干涉。經最近一次搬移以後，居民約一萬三千至一萬四千人”——本人不悉此數字如何能與猶太代表所稱之總數一萬一千人相符——“所享受之便利如按英國軍隊所規定之標準而言，足以應付超過此數一倍以上之居民。居民除行動稍受限制外，均能享受正常愉快之家庭生活。配給之糧食較一般中歐水準爲高，成年男子每日可得二，二六〇十路里，成年婦女可得二，一三〇十路里 幼童、嬰兒及妊婦另外配給額外食物。除此以外尚有美國聯合分配委員會福利工作部配給食物，該委員會在保存當地有限資源之限制下，可以自由採購。醫務室及營內之小型醫院以及 Nicosia 之中央陸軍醫院設備完善，足能醫療疾病及齒症”。

對於所謂此等居民“處於極悲慘之境地”一說 最好之辯護恐無過於下列驚人之健康統計數字——本人茲再引述總督之報告如下

“各營地設立已近兩載，拘留該地之人數前後計達五萬四千人，但死亡總數僅爲七十三人，嬰兒出生則有一千一百五十人之多。新聞記者及其他視察人員對於被押人民離開塞浦路斯時之健康體格，多有道及。鑒於此等居民來到塞浦路斯之前所經歷之戰時及戰後生活，此項統計數字更足令人驚嘆。外加美國聯合分配委員會（其職員約有一百人左右，均能自由出入各營地）之合作，吾人供以種種關於教育、嬰兒福利、戶內及戶外活動，包括海水浴等方面之便利 親友訪問不受任何限制 並特別規定猶太正教徒得遵奉其宗教儀式 其中並包括關於猶太法律所規定之清真食物之規則。新聞記者以及官員檢查各營地至爲歡迎，公正之猶太人視察者且謂關於衛生、福利、教育方面之各種便利歷有盡有，故由塞浦路斯移殖巴勒斯坦之移民，自各方面言之 均堪稱爲最優秀之公民。”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因時間已晚 擬儘量從略發言

今日午後吾人雖未從長討論 但已簡單論述之問題有三 耶路撒冷用水之供應 拘押於塞浦路斯之猶太人 及亞拉伯人所人民等問題。本人前曾請求於此三項問題之後加添一第四問題 即在巴勒斯坦佔絕對多數之民族代表仍未能參加吾人討論之問題。此等代表未能到席乃因上月主席 [第三三〇次會議] 所作裁定所致。本人認爲主席此種裁定既不合法，又不合理，更不合民主原則。安全

理事會本月份之主席仍保持此種裁定，故該多數民族之代表至今仍未列席討論。余以爲此非巴勒斯坦絕對多數民族（即巴勒斯坦之亞拉伯民族）之代表拒絕出席此間會議之問題。該多數民族之代表因上月份理事會主席之不合法、不合理、不符民主原則之裁定，已因而不復再願意參加此間之討論矣。

現請討論耶路撒冷用水之供給問題。本人已澈底翻閱吾人所持有之文件，並盡量搜索記憶，仍未得任何關於無條件無限制供給耶路撒冷全城用水之決議。本人或可聲明耶路撒冷之猶太人如果果然感到任何困苦，最多亦不外水之供應短絀——且本人認爲水之供應未必十分缺絀，城內居民並不窘困。護運隊經常以水及其他物資帶與居民，其中並包括軍械火藥等，均經運至聖地附近，及若干無辜人民之左近。

本人固明白安全理事會今日不能澈底討論此問題，亦不便採取任何步驟。吾人似無關於耶路撒冷用水供應詳細情形之充分情報。

就另一方面而言，本人憶片刻以前主席曾謂吾人或應訓令調解專員採取必要步驟供耶路撒冷以其所需要之用水。本人意見以爲安全理事會如採取此種步驟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時 就理論及公道而言，務應避免令任何一方面佔優勢。即關於耶路撒冷用水之供給問題，調解專員亦規定不得例外。吾人不能將水之供給問題與耶路撒冷解除武裝問題分開討論。

關於耶路撒冷水之供給問題，本人雖未發現有何決議，但對於解除該地武裝之問題，則本人確發現有若干決議。最後一項決議可見於七月十五日所作決議案 [S/902] 第七段，該決議案論及解除武裝及保證對聖地之保護問題。該項決議中所用文字非常清楚。鑒於是項決議，吾人實不能否認有關於耶路撒冷解除武裝及保護聖地之命令存在 同時，吾人亦不能否認耶路撒冷之繼續作軍事準備與其水之供給問題確有其聯繫。故本人以爲吾人不應計劃就其中一問題有所舉動，而對另一問題不加考慮。供水與解除武裝，此二事必須一併討論，不能分開。

至於拘押於塞浦路斯之猶太人問題，本人認爲英聯王國代表頃已詳加解釋 本人未見有何贅述之必要 本人認爲軍役年齡男子進入耶路撒冷與停戰協定之文字及精神絕對不符。本人不擬討論其中所用字樣，因倘本人記憶不誤，英聯王國代表業已加以引述矣。所謂“如有軍役年齡男子入境 ”並非准許此等男丁入境之謂也。但本人確擬就安全

理事會一再決議不得因停戰規定給與任何一方以軍事利益一節，討論停戰協定之文字及精神。

如謂准許被拘於塞浦路斯人民中之軍役年齡男子進入巴勒斯坦並不增加任何一方面之軍事優勢，此無論自邏輯或公道言之，實非吾人所能想像。故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將仍對被拘於塞浦路斯者不採任何行動。此等人正當軍役年齡，其進入巴勒斯坦必將增加一方面之軍事勢力。

關於亞拉伯失所人民問題 敘利亞代表業已盡言其要。本人鑒於理事會不擬於此時討論該問題，故不擬就此節多所贅述。但本人於等待吾人下次討論該問題之際，請理事會注意數日以前秘書處因法國及埃及代表之請求所分發之文件。此為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文件 A/C 1/W 7。本人提請理事會注意者，即此文件不幸不能表示聯合國及聯合國會員國為難民及失所人民盡力之處，反而表示其未為此等人民盡力之處。此所以吾人任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承負全部負擔之理由。然而此時追詳其究竟或加以討論尚嫌太早。

吾人此刻所遇者不僅耶路撒冷水之供應問題而已，亦不僅為被拘留於塞浦路斯之問題而已。問題複雜遠過於此。問題為無論停戰與否，猶太民族主義者欲盡量擴充其地盤，取得優勢，爭取陣地以便進擊其他地方。

本人現持有所謂以色列臨時政府之首腦最近之演詞節要。此文刊載於甫出版之八月十六日之時代週刊。Mr Ben Gurion 除其他各節外並謂

‘以色列將來能發展滋盛乎？’

全世界有一千一百萬猶太人。本人並不預言彼等將悉數來此，但預料移民人數可以百萬計，再加人口自然增加，本人不難想像將來猶太國可以發達成一擁有一千萬人口之國家。

聯合國劃歸以色列國之領土能夠容納一千萬人口乎？

本人認為非常可疑。

此僅本人可向理事會提出之許多例證之一而已。本人以為吾人最後終須面對全面事實。

主席 發言人名單上有二人尚未發言。本席擬請各該發言人發表意見，希望其能從略，今日會議可即此告一結束。

Mr EL KHOURI (敘利亞) 主席曾表示擬就耶路撒冷水之供應問題予調解專員以一答覆。主席謂理事會如不反對，渠擬考慮如

何答覆調解專員。本人反對此種程序，理由為第一，吾人未悉主席擬發送調解專員之電稿措辭如何。第二理由為主席謂此係答覆調解專員之電報。據本人之了解，調解專員並未請主席或安全理事會就此項問題示知意見或答覆。調解專員來文 [S/961] 中僅述及耶路撒冷水一事之消息而已。渠稱渠正在與各方討論該問題，希望能得一解決辦法。渠並未向吾人請示意見，亦未請吾人就該問題予以指示。本人反對電覆調解專員之另一理由為主席僅提及水之供應問題，而該問題原為附帶提出之問題，其他比較重要及調解專員特別加以注意者，如亞拉伯難民問題，以及耶路撒冷水不設防問題，則主席並未提及。調解專員每次來文均討論此二問題。主席並未表示擬就此二點予調解專員以任何指示。

主席何以祇提出此關乎猶大民族利害關係之問題，而忽視其他涉及保護亞拉伯民族權利之問題乎？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處理該問題時應表現平等待遇及公正之精神。於辦理提交吾人之各問題時，應視雙方為同樣重要。與雙方以同等之機會及注意。本人認為僅注意一個問題而忽視其他問題實欠公正。

主席謂理事會各理事均未提出任何建議，但同時主席本人則提出一項建議。如主席堅欲以其所用方式提出，本人希望渠能使之普遍包括全部問題，請調解專員經辦難民返籍、耶路撒冷水不設防、水之供應、各交通線等問題。吾人應將所有問題一併包括在內，不可僅辦理其一，從而表示安全理事會給與某一問題以優先之地位，一任亞拉伯難民忍受艱辛，雖其露宿曠野，盡成餓殍，亦所不計。

職是之故，本人實萬難贊成主席之建議。

Mr EBAN (以色列) 本人將從略陳述吾人對被拘押於塞浦路斯人民一事之意見，因就吾人之觀點而論，此項問題之背景業經載於以色列臨時政府發出之文件 S/965 內。本人特此聲明此點，因英聯王國代表於其分發各代表之陳述第三頁上誤稱此文係由猶太建國協會發出。本人非猶太建國協會會員，不能發表該協會之意見。猶太建國協會今日之任務與其數週以前之任務大為不同。諉稱某一文件係簽署人以外任何他人所作，或謂某組織或其領袖應為非其所擬之文件負責，國際習慣上實鮮見此例。

以色列臨時政府與英聯王國政府直接談判良久，毫無結果，乃將塞浦路斯難民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 [S/864]。五月二十九日通過停戰決議案 [S/801] 時，英聯王國政府立即

下令嚴禁此等男女及兒童移殖以色列 經過數星期緊張之談判以後，禁止婦孺及超過軍役年齡之男子移殖之令乃稍放鬆 留禁塞浦路斯島上者尚有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七千五百人，及其眷屬三千五百人，塞浦路斯政府所稱數字以前尚不失為正確 此等眷屬本無須留於塞浦路斯，但彼等自動決定留居島上，此舉自將引起能明瞭家庭生活每因共同之災難與損失而更為融洽者之敬重

前已准許此等人民入境之以色列政府最近數週以來盡最大努力商請釋放此等人民。以色列政府請調解專員就扣押此等人民對停戰決議案之影響作肯定之說明。以色列政府駐倫敦代表與英聯王國代表從長詳細談判此事 但其努力一無結果 英當局仍繼續扣押此等難民 英聯王國政府官方最近之意見由英聯王國代表今日午後之陳述可以見之。渠謂扣押此等人民乃依調解專員之意。

Mr Rees Williams 七月二十八日於下議院發表一現已公佈之陳述，謂英政府拘留此等人民乃“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並“執行調解專員之意旨”。根據此說，使此等人民受苦之責任，竟已完全委諸安全理事會及調解專員矣。此說是否公正確實？吾人勢須進一步研究英聯王國此刻將此等人民扣押於塞浦路斯是否係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或調解專員之意旨 本人以為英政府既非執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又未實踐調解專員之意旨。

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包括在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內 [S/902] 後一決議案即為停戰之根據——包括兩點關於准許移民近東國家之規定 對於作戰人員之行動規定，無條件加以禁止 此項禁令無人加以疑問，不在吾人討論範圍之內，因調解專員規定作戰人員之定義，已為以色列臨時政府所接受。該定義 [S/829] 僅適用於武裝人員或經證明屬於特定軍事部隊之人員，不包括吾人通常認為係移入一國安家立業之普通人民 英聯王國政府每次發表談話或意見時從未主張此七，五〇〇名難民係調解專員規定範圍以內之作戰人員 英政府僅謂此等難民為軍役年齡之男子，並謂僅此一點即足證明應予扣押 或有予扣押之必要。

然則該決議案對於軍役年齡男子曾作何種規定？決議案中絕無軍役年齡男子須予排斥之規定，更未規定英政府有任何義務或權利強加扣押。決議案中僅提及其入境問題。事實上，該決議案對於此等人民入境以依之舉止行動特別制定規定 作戰人員雖絕對禁

止入境，軍役年齡男子入境問題則有明文規定如下

“ 如有軍役年齡男子進入其所統治之國家或境土之內”，各該政府應“承諾不予動員或施以軍事訓練 ” [S/801]

此項規定如何能作為禁止其入境之解？吾人如何能就現在不在該地將來甚至不能入境之人，規定絕不予動員或訓練之保證？謂如有軍役年齡男子入境，即應制定某項規定加以管理，自含有准其入境之意。

但吾人如定追溯該決議案通過以前之討論經過，則真正誤會之可能更少 英聯王國代表提案原草案 [S/795] 請求除禁止作戰人員以外更禁止軍役年齡男子進入任何近東國家。該草案如經通過，則英聯王國禁止此等人員離開塞浦路斯之舉自然合理，但該草案並未通過 安全理事會明知此種規定僅不利於猶太方面 猶太軍隊祇能由七十五萬居民中募招士兵，而亞拉伯軍隊則從鄰近各交戰國二千萬人口中補充其軍隊。各層年齡之亞拉伯人，與其年齡相當之猶太人比較，成四十與一之比，數目之差異更因人口之自然增加，懸殊益大。

故亞拉伯方面祇須用立法徵兵或募兵方式便可無限制增加其武裝部隊。即在停戰規定之下，亞拉伯軍隊亦可於旦夕之間增加其部隊總數至四百萬人之多 停戰協定中並無一字阻止亞拉伯方面增加其軍隊之數目。故如禁止軍役年齡男子移殖，猶太民族之人數相形益見缺少。

上述即為安全理事會所注意之點 故完全禁止並不參加軍事單位作戰之軍役年齡男子入境之草案將損害決議案所造成之均勢。因此法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三一〇次會議時，特別注重決議案之平衡 該代表提出恢復軍役年齡男子自由移殖之修正案，但同時規定此項移殖不得造成增加武裝部隊之後果 該修正案由美國予以贊助，經英聯王國接受，安全理事會乃予通過。

法國代表解釋其所提修正案之用意時，其言辭之明確正直與往常無異 渠稱此項修正案之目的在“ 禁止作戰人員之移殖，但軍役年齡男子不在禁止之列 ”。本人茲重述一遍 渠謂此項修正案之目的不在禁止軍役年齡男子入境。渠繼稱 “ 並設法防止於停戰期間動員此等人民 ” [第三一〇次會議]

故吾人由決議案中所用字樣及該決議案原提案人明白表示之意見，可見該決議案絕不能成為因移民適值軍役年齡，故可強迫禁

絕其移入以色列之理由。該項決議案經修正後成爲協議之第一個文件。因法國代表力求平衡公正，吾人始能得此次停戰及延長停戰之協議，蓋在法國代表提出修正案以前，吾人僅有一即欲使停戰維持五分鐘之久亦不可得之決議案草案而已。即此項修正案仍不能完全恢復勢力之平衡，因亞拉伯方面迄今仍能自由訓練或動員其爲數以百萬計之人民也。但因法國代表提出該修正案，停戰乃賴以保全，此固屬事實，不容置疑。

但今日塞浦路斯之情形表現英聯王國政府援用該政府原先提出但被安全理事會否決之草案，置全部討論經過及包括於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之修正案於不顧。停戰成議悉賴該決議案，故英聯王國代表如謂扣拘猶太人民係以安全理事會之授權爲根據，渠須指明決議案中某一段命令其得拘押此等人民，不使其進入以色列。

本人固悉現有一種規定停戰不得予任何一方以軍事優勢之解釋方式。本人不擬就此項方式提出爭議。茲假定敘利亞代表所作解釋停戰目的之定義在哲理上極爲明達。但吾人仍須明瞭該定義之性質。該定義只能爲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說明，絕不能改變其目的。安全理事會一旦通過一決議案後，其主席不得改正決議案之規定，主席不得擴張其伸縮餘地，或增加其限制。決議案如規定禁止某一事，主席或調解專員即不得裁可之。決議案如規定某一事可行——如此項決議案准許軍役年齡男子移殖——則主席之解釋方式或調解專員之裁定不得予以禁止。

正如英聯王國代表所稱終止於七月九日之第一次停戰有效期間，雙方有一協定，稱調解專員如以爲軍役年齡移民人數過多時，可以有權自行斟酌辦理。但此項協定並無助於英聯王國代表，蓋協定僅規定調解專員有便宜行事之權，且調解專員曾宣稱渠並未就此案運用其權力。

英聯王國代表不認爲此項條件有改變之餘地，渠不認爲此項條件業經廢棄。本人係指軍役年齡男子在停戰期間應予拘留之規定而言。但吾人則確認爲此項規定早經廢棄，尤要者，即調解專員亦認爲該項規定早經完全作廢，渠且於理事會會議席上[第三三五次會議]提議根據適用於無限期停戰之新條件重予修定。此等軍役年齡男子到達以色列海岸後，不但無須加以拘留，吾人且已覓得一完全不同而爲雙方均感滿意之一套監視方式。換言之，調解專員已接受第一次之解釋可以依新情況加以變通之主張。

Mr Rees Williams 於七月二十六日代表英聯王國政府聲稱調解專員於其七月十二日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S/888] 中指陳大批軍役年齡男子進入猶太區域勢將使某方面獲得軍事利益。但安全理事會用其明察之目光指派調解專員一人，命其於移民人數達可改變軍事優勢之際，自行斟酌便宜行事。但此點向未到達。調解專員於七月十三日報告安全理事會稱渠或將如何行使此項權力。渠稱

“本人認爲凡已逾軍役年齡之男子及任何年齡之女子皆應有移居入境之自由，但對於軍役年齡之男子，如有大批適齡男子前來巴勒斯坦時，本人當有權謂‘停止，貴方不得引入更多男丁，因此事將予貴方以軍事利益也’” [第三三三次會議]。

但此類事件從未發生。調解專員從未下令“停止”。英聯王國之行動絕非響應調解專員之便宜行事之權，僅保證調解專員永無行使是項權力之機會而已。故英聯王國政府實係擅行調解專員所獨有之權力。英政府執行是項權力，決定有一個軍役年齡男子移殖即爲大批移殖，並引調解專員不願容許“大批軍役年齡男子進入巴勒斯坦之意以自認爲有權不許任何此等男子入境。

英方欲使全世界及安全理事會相信英聯王國此舉正爲執行調解專員意旨之企圖實爲此事件中最不幸之一幕，蓋調解專員對英聯王國在塞浦路斯所採行動之意見，固極爲清楚明白也。調解專員於其報告書中唯一述及完全禁止移民之一段內稱

“本人之解釋爲[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並未禁止移民，亦未規定應絕對完全禁止此種移民內有軍役年齡之男子 [S/888]。

然英聯王國則“絕對完全禁止”此等年齡之男子之移殖，並欣昭宣佈英政府此舉正係執行調解專員之意旨。此種行爲絕非根據理事會之決議案，絕非權威方面對該決議案之解釋所影響。與調解專員反對“完全絕對禁止移殖”之裁定衝突。Count Bernadotte 於安全理事會第三三三次會議時稱以下爲對渠意見之“絕對正確”之解釋

“調解專員向來未建議或請求在塞浦路斯整批扣押人民作爲遵守停戰之必要條件。”

故調解專員已如此證實其個人之意見。但英聯王國代表拒不加以接受。Count Bernadotte 顯然不能證實調解專員之意見，正與此決議案有關部份之原提案人顯然亦不能就該段之用意作權威之解釋同。

吾人認爲吾人所遇之問題不僅爲背離理事會之決議案，僭奪調解專員之權力，及曲解其意見而已，且爲否認基本人權之事實。凡此被押於塞浦路斯之人民均爲長期壓迫下無辜受難者。當局不顧渠等之意旨將其押拘島上，逮捕後亦不予審判，渠等既無被釋放之望，又與家人隔離，於孤寂中浪費其生命之一部份。彼等之被捕全無法律根據，任何法典內均無可指稱其所觸犯之罪行。雖經多次之責問，尙未見有人提出扣押此種人之法律根據。

且 Mr Bevin 固曾發表陳述謂於委任統治終止，英軍撤退以後，此等人之拘留於塞浦路斯是否有法律之根據，頗成疑問。當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查團依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²行使其職務時，其代表將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轉達吾人，謂此等人民撤出塞浦路斯問題爲當前最要之急務，蓋英聯王國既已不復佔領巴勒斯坦，其原先扣押此等人民之法律根據亦因而消失不存矣。

彼等生活情況是否如塞浦路斯總督所描敘之理想海濱生活並不關重要。問題不在其生活情況如何，而在彼等是否應被剝奪其自由，或被阻止不得前往其目的地。

總之，本人敢謂此項問題之解決辦法非常簡單。辦法如下：塞浦路斯之移民應與自其他地方前來之移民一視同仁，解除完全片面之禁令，准其自由行動。惟須受業經調解專員及以色列政府就來自其他地方之移民所議定且業已施行有效之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管制。

此項辦法似能符合業經編成文件 S/964 之調解專員最近來文之主張。調解專員曾一再聲稱塞浦路斯移民與其他地方之移民應享有同樣之地位、同樣之身份、同樣之機會，受同樣之限制。凡願自塞浦路斯移殖之人民應與自任何其他地方移殖之人民享同等待遇。調解專員此言如有其意義，其意義自爲塞浦路斯移民如能遵守非由英聯王國而係由調解專員於實施停戰時施行之管理與監督程序，則彼等即可自由移殖巴勒斯坦。

吾人不得不承認英聯王國代表之答覆使吾人對於此問題將來之發展頗感不安。吾人欲知英國當局是否擬無限期扣押此等人民，調解專員是否能就其本人之意見作權威之解釋，英聯王國代表是否認爲法國代表對其所提修正案之解釋並不正確。

吾人以爲倘果如吾人所主張，英方之論據並非以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正確解釋爲依據，則安全理事會理當卸脫其責任。

主席 本席茲請阿根廷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提議吾人應結束今日之討論。結束討論之後，吾人應立刻討論主席擬拍發之電報。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之忍耐終須有相當限度，因此本人乃大膽提出此項建議。

主席 本席固擬採取此種程序。

Mr PARODI (法蘭西) 今以時間已晚，且阿根廷代表適纔又提出結束討論之建議，故本人建議理事會應採取最近某次會議之程序，將以色列代表所作陳述之譯文載入速記紀錄內。

主席 如對法國代表之提案並無異議，吾人可採用此種程序。

本席擬進一言以答覆埃及及敘利亞代表。

埃及代表固悉理事會每次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均邀請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出席參加審議。此項問題前次會議中亦經提出，今日會議中埃及代表又提出此問題。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接受此項邀請與否，自聽其自便。吾人函邀該代表，該代表有出席理事會參加討論此問題之權。

埃及代表曾暗示安全理事會並無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方面之情報可資利用。此說實與事實不符。吾人持有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方面之情報，並已將其分發安全理事會諸代表矣。

第二點係敘利亞代表所提出，渠問吾人應否致電調解專員。調解專員已以主要抽水站之一爆炸後巴勒斯坦之情形電告安全理事會。蒙損害者不僅猶太居民而已——敘利亞代表反對改善此等人民之情況——耶路撒冷城內所有居民，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在內，均蒙其害。今有人提議致電調解專員請其採取各種可能之步驟以緩和耶路撒冷之情勢。本席認爲此電對於調解專員所提供之消息，不失爲一有益之答覆。

故本席擬將應否拍發覆電問題提付表決。請秘書處代表宣讀覆電。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擬就主席委稱本人所作之陳述加以更正。本人未謂吾人應討論應否拍發覆電問題。本人發言不僅限於應否覆電調解專員一點而已。本人謂吾人不應只注重一點，忽略其他問題。

本人請問主席爲何單提出水之供應問題。主席爲何不談其他問題，例如難民問題。本人所請爲：吾人應將全部問題悉數包括於覆電中，以便和平解決巴勒斯坦之各種爭執，就各問題求得解決辦法。吾人不應表示安全

²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理事會僅關切此一項問題，不注意其他問題。此節主席未予說明

主席 本席前提議電覆調解專員時，曾說明安全理事會案前有二主要問題 即亞拉伯難民問題，及失所人民問題 敘利亞代表亦親聆本席此言 此二項問題均待討論，因吾人未獲美利堅合衆國 英聯王國政府 與亞拉伯各國關於各該問題之消息也 再者，理事會亦未就各該問題提具建議 故各該問題尚待安全理事會將來集會時再予審議 是時理事會或將就各該問題有所建議。

而水之供應問題則係調解專員來電中特別提出之問題，故本席認為吾人可就該問題予以答覆，安全理事會可以接受亦可否決本席此項建議。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亦擬提出一點更正 本人所指並非理事會曾否接獲巴勒斯坦多數人民代表書面情報 (由郵寄或其他方面送達) 之問題。本人係就該代表參加此間討論而言 本人陳述本人對上月安全理事會主席裁定之意見，該項裁定現任主席仍予繼續採用 當時本人即擬解釋本人持該項意見之理由，今仍願加以解釋。然今日時間已晚 故不擬加以解釋，惟請於最早可能期間與本人以解釋之機會 此項問題關係極其重大，安全理事會連日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而無巴勒斯坦多數人民之代表在席，實為不當。

本人茲重新聲明問題不僅為該代表無禮拒絕安全理事會之邀請而已。該代表已被置於一種使其不能再參加理事會討論之情況中。巴勒斯坦多數人民之代表今日不在席，以後將繼續缺席，但非巴勒斯坦籍之猶太民族主義之代表——其所代表者多數並非巴勒斯坦籍之民族或民族集團——則逾越其職分以外，參加吾人之討論

此種情形對安全理事會可謂極不得體對聯合國亦極不得體，故本人認為不應任其存在 故本人應於最早可能期間得一討論此問題之機會，俾可說明此項裁定何以不合法律、邏輯以及民主之原則

主席 請助理秘書長宣讀電文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之電文如

“安全理事會八月十三日第三四九次會議，備悉調解專員八月十二日關於 Latrun 抽水站被炸毀一事來電後，着令本席先電請調解專員盡最大之努力，採取步驟，以保證耶路撒冷之居民獲得用水之供應。” [S/970]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認為電文略有錯誤。主席謂“安全理事會着令本席”，此語似應改為“本席請安全理事會”。

蔣廷黻先生(中國) 吾人於電覆調解專員以前，應先查明調解專員在未獲吾人之建議以前業已採取何種行動 吾人由案前文件 S/961 第三頁上可見調解專員業已採取何種行動 電文讀稱

“關於耶路撒冷供水問題，本人已決定應立刻在聯合國觀察員監督之下修理現在聯合國手中之 Latrun 抽水站，修理工作預料需兩日方可完成 。”

故適纔所讀電報似無拍發之必要。第二點 調解專員對於耶路撒冷水之供應問題之看法 似不若安全理事會心目中重要緊急。事件發生時 調解專員仍在巴勒斯坦，此事發生以後渠即往瑞典參加國際紅十字會年會。吾人之消息如無誤，渠此刻不在巴勒斯坦而在瑞典。故本國代表團認為吾人應以今日會議之速記紀錄寄送該調解專員。渠當能採取適當行動。

主席 中國代表錯讀另一來電。渠所引係前一次來電。吾人已另接獲爆炸事件發生以後調解專員之來電。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立刻就此項問題電覆調解專員，因在吾人現所討論之各問題中，此似為雙方尚能取得協議之一問題。亞拉伯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最高官方當局已就水之供應問題取得協議。按昨調解專員致理事會之來文 此次爆炸似係亞拉伯非正規部隊主動。吾人認為雙方均已同意恢復水之供應，且急欲使其早日恢復。故本人認為理事會似應採取主席之建議電覆調解專員。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比利時、加拿大 哥倫比亞、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中國。

提案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國。

主席 巴勒斯坦問題將列於定於下星期三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議事日程內。議事日程第二項為錫蘭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安全理事會定於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集會。

(午後六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a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e
*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